## 電文騎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科員 萬湘郁 電話:03-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:1004007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:桃教特字第110007753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735100E 1100077532 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「桃園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」1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110年8月26日東門北特字 第11000069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辦理2 次,各次預計辦理期程及實施對象如下:
  - (一)111學年度第1次鑑定安置:
    - 1、工作期程:110年11月至111年7月
    - 2、實施對象主要為跨階段新生。
      - (1)111學年度升學國中及國小身心障礙學生。
      - (2)111學年度欲轉安置特殊教育學校或集中式特教班 身心障礙學生。
  - (二)111學年度第2次鑑定安置:
    - 1、工作期程:111年2月至111年7月。
    - 2、實施對象主要為在校生鑑定(含疑似生)及跨階段新生



補鑑定。

- (1)就讀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至8年級疑似身心障礙 學生。
- (2)國中8年級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核發特殊教育學生鑑 定證明。
- (3)申請重新鑑定安置特殊教育班型或服務者。
- 三、本案請貴校務依旨揭計畫規定期程辦理各項工作,並確實轉知所屬師生、家長及心理評量教師,協助家長瞭解申請 手續及市內特教服務現況,倘貴校有符合申請鑑定安置資格之學生,請依規定辦理申請,以免影響學生權益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相關醫院,敬請各單位協助宣導鑑定安置資訊。
- 五、旨揭實施計畫及相關申請表件,可至「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網」(網址:https://https://special.tyc.edu.tw/)→ 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→國教鑑定→鑑定安置相關表件下載使用。
- 六、倘對本案有相關疑問,請洽詢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王昭傑組長、何雅惠老師及李佳音老師(聯絡電話:03-3394572分機827至832)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 私立幼兒園

副本:桃園市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、長 展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國軍桃園總醫院、敏盛綜合醫院、聯新國際 醫院、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、桃園市第一、二區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(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桃園市分事務所)、桃園市第三區早期療育社區資 源中心(中原大學)、桃園市第四區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(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 利基金會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 心(東門國小)、桃園市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 12021/2016 2

